证券代码: 002096 证券简称: 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: 2010-016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本公司)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03月2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,200,1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 3.0 元人民币现金 (含税,扣税后,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2.7 元);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,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0年 04月 29日,除息日为: 2010年 04月 30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2010年 04月 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0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 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282	湖南省南岭化工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 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: 孟建新、肖文

咨询电话: 0731-85636978 传真电话: 0731-85636978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